

佛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06.30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.09.07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台(九四)訓(三)字第0940134822C號函核定
94.11.09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12.28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9.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11.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96.05.30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.04.11 10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，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為任務，依據組織規程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置委員十六人，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五名、職工代表三名、家長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（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提供推薦名單）請校長遴聘，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其中教師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，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並對外統一發言人。
- 第 4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得邀請相關背景之學者專家列席，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5 條 為策畫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任務，應置重點於：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四、研擬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辦法有關之案件。
 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環境。
 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第 6 條 為落實本會功能依前條所述屬之任務，將本會分組為行政防治組、課程及教學組、諮商與輔導組、環境與資源組四組，並於每學年提出提升性別平等相關措施作成計劃，並加以實施。

第 7 條 本委員會研擬實施方案所需之經費，由學校編列相關經費預算勻支。

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